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4〕418号

关于发布

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

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“国家铁路局关于公布《铁路产品认证目录》的通知”（国铁科法〔2014〕30号）以及“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《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》的通知”（铁总科技〔2014〕201号）文件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（CRCC）于2014年8月21日在北京召开了审查会，对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新版规则（V2.2）于2014年10月15日正式实施。

鉴于修订后的规则中认证单元较上一版有较大变化，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1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并满足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，CRCC可在2014年11月15日前持原证书按产品单元直接换发新证；

2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，但与新版规则要求存在差异的企业，可在2014年11月15日前提交认证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4〕418号

变更申请，经评价及评定合格后 CRCC 将按新版规则产品单元换发新证；

3、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完成现场审核及抽样检测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评价及评定合格后颁发 CRCC 证书；

4、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尚未取得 CRCC 认证受理通知的企业，请于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按新版规则提交申请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2014年10月10日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
